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1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珽璋

相　對　人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祥誌

賴翊芃

郭傳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32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故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又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票據法第7條亦規定甚明。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，此固為絕對應記載之事項（參照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）。惟此金額之記載僅須明確、固定為已足，究以文字或號碼記載要非所問。至票據法第7條及票據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記載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及號碼兩種，前者規定二者記載方法

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無非以文字記載較為鄭重而已，並非否認號碼記載之效力，後者規定號碼記載視同文字記載之情形，亦認以號碼記載金額為有效。亦即法律上並無禁止以號碼代替文字記載事項之規定，系爭本票應屬有效成立。此有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判可資參照。查附表編號2之本票票面金額載以，「陸佰貳玖萬捌仟壹佰壹拾元正」、「NT＄6,298,110元」等字樣，即有文字（俗稱「大寫」）及號碼（即阿拉伯號碼，俗稱「小寫」）兩種，依上開說明，是以雖然文字之記載不完全，不生票據法第7條比較之問題，此際，自應以數字記載之金額為準，以促進票據流通。故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應認定為6,298,110元。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517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7月16日	10,000,000元	109年3月7日	TH0000000
002	109年3月2日	6,298,110元	109年3月7日	TH No779489